

應考注意事項及試場位置圖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響，持**合格身份證件正本**入場。
- (2)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交談。
- (3) **未持本單位規定之合格身份證件正本入場，不得應試**【詳見合格身份證件規定】。
- (4)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入場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5)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 合格身份證件

參試者請攜帶下表中其中一項合格身份證件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僅攜帶准考證者視同未攜帶合格身份證件。

考生必須攜下列 其中一項同時具有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字號證件正本 ，才可入場應試		
	證件類別	合格條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正本
2	健保卡正本	必須同時具備 照片 及 國民身分證字號 (※無照片視同無效證件)
3	學生證正本	必須同時具備 照片 及 國民身分證字號 ，缺一不可
4	護照正本	必須在有效期限內(※護照逾期視同無效證件)
5	居留證正本	外籍生得憑此證應考

• 應考規則

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干擾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配合，否則依情節輕重得中止其考試或取消其應考資格。

• 入場及離場

1. 考生**必須**出示本考試規定之合格身份證件正本(不含准考證)入考場應試。
2. 考生於入場後至繳卷前，未經許可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否則取消考試資格。如有突發事故(如因病等)，必須暫時離開考試試場者，須由試場工作人員陪同處理，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3. 考生須攜帶本考試規定之合格身份證件入場應試，如未帶本考試規定合格身份證件不得應試，亦不得留在試場內。
4. 非應試物品不得攜帶入座

(1)具有傳輸、通訊、計算、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鈴、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2)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5. 考試開始**超過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應考及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考試規定不得攜帶入座之物品，經發現攜帶在身上、置於抽屜內或置於考生位子旁，扣成績 3 分；發生聲響，扣成績 3 分。
2. 置於臨時置物區或臨時區包包內物品發生聲響(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MP3、MP4、時鐘、鬧鈴、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扣成績 5 分。
3. 考生有下列行為、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不予採計：

(1)請他人頂替代考偽造證件應試。

(2)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3)集體舞弊或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4)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5)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6)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或試題本。

(7)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8)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9)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

4. 考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成績 1 分。
5.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暖暖等，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6.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成績 2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成績不予計分。

下一頁有試場位置圖

中山大學理學院地圖

乘車資訊：

高鐵：至左營站下車，轉捷運紅線至美麗島站，再轉橘線到西子灣站(捷運坐上車後約需 30 分鐘)或高鐵鼓渡由高鐵左營站至隧道口，需時一小時，30 分一班

公車：50、248，於隧道口前下車；中山大學站；99(塩埕站前搭 可至行政大樓前)

捷運：橘線西子灣一號出口走路至考場約需十分鐘(建議)；二號出口有接駁車，可至中山大學行政大樓前，約 15 到 20 分鐘一班

汽車：高速公路中交流道下右轉，沿中正路往市區開約一公里轉五福路，五福路直走到底轉到達鼓山路左轉注意頭上的路標就到西子灣、中山大學(車子務必至收費停車場停妥，以免拖吊)

汽車收費停車場

管、社學院

圖書資訊大樓

銅像

行政大樓

理工學院

中庭

國際會議廳

考場在此

隧道口

逸仙館

體育館

警衛室

機車停車場

籃球場

運動場

大門

